

加拿大對進口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實施全球性防衛措施

整理◎編輯部

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(CITT) 於今 (2005) 年 2 月 10 日公告，決定對進口自行車及噴漆之車架展開全球性防衛措施調查。

公會聘請律師團隊因應

TBEA 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(TBEA) 於 2 月 23 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，決議聘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團隊協助因應，律師費用為 8 萬元美金 (含稅)。TBEA 並於 3 月 8 日前向 CITT 提出通知，防衛措施並非針對個別出口廠商進行調查，而係針對整個產業，故原則上宜由公會代表所有廠商提供台灣之整體資料，並配合國貿局進行答辯。此外，除非受限於加國與特定國家之雙邊及區域協定，全球防衛措施原則上是針對所有進口來源，課徵同樣的附加稅率。然而，由於台灣出口加國自行車佔加國進口第二位，具有一定重要性，故仍建議由公會出面應

訴，於適當時機提出「同類產品」、「產品範圍」、「豁免產品」及其他損害答辯，以維護台灣輸加廠商之權益。

台灣名列加國第二大進口源

TBEA 公會理事長楊銀明指出，台灣目前出口到加拿大的自行車成車數量約 13 萬至 16 萬台左右，雖佔台灣整體出口的 5% 不到，但因多屬高單價自行車，整體出口值高達 3 千 3 百萬美元，竟在加拿大進口來源排名第二，僅次於中國大陸，且車架部分約 770 萬美元尚未包含在內，讓公會不得不正視其嚴重性。除了聘請專業律師團積極因應，今年六月中旬亦將推派業界代表與律師一同前往加國出席公聽會。

※ 加拿大追加噴漆車架防衛措施調查程序 (No. GS-2004-002)

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(CITT) 於 3 月 24 日公告，就

「供銷售用噴漆車架 (Finished Painted Bicycle Frame)」，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(No. GS-2004-002)。此項程序將與 2 月 10 日展開之「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全球防衛措施」調查程序 (No. GS-2004-001) 合併進行。

一、程序問題

原則上，目前的程序均繼續沿用。公會及廠商無須另外採取措施。

已於 3 月 11 日向 CITT 提出應訴者，將繼續適用於此合併程序，而為此兩項程序之當事人。廠商就 CITT 於 3 月 8 日公告之問卷提供之回答，將可適用於 No. GS-2004-001 及 No. GS-2004-002 兩個程序，CITT 並未就新程序另外公佈問卷。今後向 CITT 提出之文件，皆須同時標明此兩項程序代號：訴狀及公聽會等程序亦一併進行。

然而，若有廠商未於 3 月 11 日提出應訴，而應此項新程序之展開，而欲參與調查，則

CITT 允許於 4 月 11 日前，將參與程序及代表人之通知（律師委任書）遞交 CITT。

※本調查案相關程序之時程增補如下（增補處以粗體表示）：

2005.02.10

CITT 公布展開「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全球防衛措施」調查。程序 (No. GS-2004-001)

2005.03.08

CITT 對本國生產廠商、進口商、國外生產廠商及特定購買者發放問卷

2005.03.11

利害關係人為參與程序及代表人之通知；並為相關聲明及保密約定；須同時通知秘書處於公聽會時所使用之語言及是否需翻譯

2005.03.24

CITT 公布展開「供銷售用噴漆車架全球防衛措施」調查。程序 (No. GS-2004-002)

2005.04.05

生產者、進口商、國外生產者及購買者回覆問卷

2005.04.11

未於 3 月 11 日參加程

序，而欲追加參加應訴的利害關係人，應為參與程序及代表人之通知；並為相關聲明及保密約定；須同時通知秘書處於公聽會時所使用之語言及是否需翻譯。

2005.05.12

CITT 向利害關係人公布相關證據及公聽會前之初步裁決報告

2005.05.19

主張損害存在之利害關係人提出訴狀

2005.05.27

反對損害存在之利害關係人提出訴狀

2005.06.03

主張損害存在之利害關係人，就他方訴狀提出答辯意見

2005.06.13

公聽會舉行

2005.08.09

CITT 公布其最終報告

二、實質影響

如同本所先前提出之分析，原告主張對進口「自行車」及「噴漆車架」展開全球防衛措施，以救濟加國「自行

車」產業之損害，係誤將「自行車」及「噴漆車架」認為是「同類產品」或「直接競爭產品」。加國將「自行車」及「噴漆車架」同時展開調查，顯有違反其內國法規及 WTO 協定之虞。

原告及 CITT 顯然已預見我方將就此項爭執，為免將來實施防衛措施之合法性遭到質疑，故決定對「噴漆車架」另行展開調查程序。根據 CITT 於 2002 年傾銷案終判報告，台灣進口車架為加國進口國第一位，故台灣極可能成為此新程序之主要調查對象，值得注意。

在此項新程序中，原告必須於申請書中就加國「噴漆車架」產業之經濟指標受到嚴重損害、進口「噴漆車架」大幅增加等要件提出證明。CITT 亦需就「噴漆車架」產業本身獨立進行調查，而不能單單證明加國「自行車」產業受損，而僅以規避為理由，對「噴漆車架」同時實施防衛措施。

（資料來源：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，TBEA 提供）